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康农扶领字〔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脱贫户（三类人员）农业产业奖补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新区，区农业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区农业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脱贫户（三类人员，下同）农业产业奖补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2年8月7日



2022 年赣州市南康区脱贫户农业 产业奖补验收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子方案〉的通知》（康乡振领字〔2021〕6 号）文件中的《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产业帮扶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 2022 年脱贫户农业产业奖补项目的验收工作，特制定如下验收办法。

一、加强组织验收

（一）乡（镇、街道）验收

1. 成立乡级验收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乡镇驻村领导、乡级振兴办主任、驻村干部、村支部书记。

2. 成立各村验收小组。组长由乡镇驻村领导担任，成员由驻村干部、全体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常驻人员组成。

（二）区级抽查验收

1. 成立区级验收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果茶服务中心、原畜牧水产局、原农机局、区林业分局等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2. 成立区级抽查验收小组。成立四个区级抽查验收小组。

第一组：负责脱贫户农业产业奖补和新增土地流转（流出）奖补项目抽查验收，成立 4 个验收小组。

第 1 小组 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成员由区林业分局、

区果茶服务中心、原畜牧水产局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坪市乡、横市镇、龙回镇、龙华乡、蓉江街道的验收工作。

第 2 小组 组长：区果茶服务中心负责人，成员由原畜牧水产局、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分局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麻双乡、十八塘乡、浮石乡、横寨乡、南水新区的验收工作。

第 3 小组 组长：区林业分局分管领导，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原畜牧水产局、区果茶服务中心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大坪乡、赤土畲族乡、龙岭镇、东山街道、太窝乡的验收工作。

第 4 小组 组长：原畜牧水产局分管领导，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果茶服务中心、区林业分局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隆木乡、朱坊乡、唐江镇、镜坝镇的验收工作。

第二组：负责脱贫户购置农机奖补项目抽查验收。组长：原农机局分管领导，成员由农机局 2~3 名业务骨干组成。

第三组：负责隆木乡肉牛产业、4 个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等专项奖补项目抽查验收，成立 2 个验收小组。

第 1 小组 组长：区林业分局分管领导，成员由区林业分局 2~3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坪市乡李岭村油茶产业专项奖补验收工作。

第 2 小组 组长：原畜牧水产局分管领导，成员由原畜牧水产局 2~3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隆木乡肉牛养殖、新村村特色养殖、麻双乡花潭村肉牛养殖、大坪乡上洛村特色水产产业专项奖补验收工作。

第四组：负责 2022 年搬迁户土地流转（流入）和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专项奖补项目抽查验收工作。

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

办 1 名、经作站 1 名工作人员组成。

二、奖补对象和时间节点

1. **奖补对象。**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系统可查询的脱贫户和三类人员。

2. **时间节点。**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奖补对象当年发展的种养数量以及土地流转等。2022 年 9 月后新发展的种养数量列入 2023 年奖补。

三、把握验收原则

1. **严把奖补对象资格关。**奖补对象必须是乡镇验收前 2022 年在册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人员，每个享受了奖补的对象需保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截图，截图要截到电脑桌面右下角显示的具体时间。2022 年 9 月以后新纳入的脱贫户（三类人员）本年度不补发，可列入 2023 年的奖补对象。

2. **坚持实事求是。**要上户核实奖补对象的种养规模和数量，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夸大虚报，不得优亲厚友，不要漏报，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脱贫户（三类人员）常年不在家不得列入奖补对象，全家无劳动能力的原则上不列入奖补对象。

3. **实行责任倒查。**对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收缴奖补资金，对帮扶干部、包片村干部、村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实行责任倒查并追责。对工作不细不实导致漏报的，奖补资金由各责任人自行承担，并严肃问责。

四、验收方法

（一）乡（镇、街道）验收

1. 由区驻村工作队、乡驻村干部、村干部、帮扶干部负责指导和协助脱贫户如实申报，填写好申报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2. 规范填写奖补内容和佐证资料。

(1) 农业种养产业奖补申报。申报验收表要按照脱贫户实际种养情况填写并严格对照奖补品种和标准如实填写(注:如实填写统计可以真实反映脱贫户(三类人员)发展农业产业的规模和效益),如超过了奖补上限5000元,在奖补合计栏上金额只能填写5000元。奖补明细表要按申报表上内容逐项录入并存入电脑,验收汇总表按明细表数据录入。明细表和验收汇总表按村由村级扶贫专干录入,录入后由各帮扶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再仔细复核,无误后将电子稿及签字盖章的纸质稿报乡级乡村振兴办。

佐证资料 村级:脱贫户(三类人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申报验收表、种养图片(奖补对象与种养场景合影彩色照片,并在电脑上分年度保存)、本村验收明细表、本村验收汇总表、会议记录等。**乡级:**申报验收表、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

(2) 土地流转(流出)申报, **脱贫户(三类人员)**“**山地+耕地合计1亩以上且2021年10月1日以后新增的土地流转(流出)面积享受耕地400元/亩、山地100元/亩奖补**”,具体以合同时间为准且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土地流转面积是耕地的不得超过脱贫户土地承包证上的面积,是山地的不得超过山林权证上的面积。土地流转奖补是增加脱贫户的财产性收入,因此不设奖补金额上限。特别注意:2021年10月1日以前流转的,今年不享受奖补政策。分户明细表要分户按申报表上内容分项录入电脑,汇总表按明细表数据录入。

佐证资料 村级:脱贫户(三类人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申报验收表、土地(山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证(林

权证)复印件、本村验收明细表、本村验收汇总表、会议记录等。

乡级: 申报验收表、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

(3) 隆木乡境内脱贫户(三类人员)肉牛产业专项奖补,最高奖补限额 5000 元/户,具体标准第 1 头牛 500 元,第二头 1000 元,第三头 1500 元,第四头及以上 2000 元,即每户年养殖(含出栏)4 头(含)以上的脱贫户(三类人员)奖补上限 5000 元/户,申报验收表上要据实填写养殖数量,如超过了奖补上限 5000 元/户的,奖补金额合计栏只能填写 5000 元。奖补明细表要分户按申报表上内容分项录入并存入电脑,汇总表按明细表数据录入。**隆木乡贫困户肉牛奖补不得与种养产业重复享受。**

佐证资料 村级: 脱贫户(三类人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申报验收表、养殖图片(奖补对象与养殖场景合影彩色照片,并在电脑上分年度保存)、本村验收明细表、本村验收汇总表、会议记录等。**乡级:** 申报验收表、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

(4) 4 个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专项奖补。按照奖补标准表,隆木乡新村村特色养殖产业、坪市乡李岭村油茶产业、大坪乡上洛村特色水产产业、麻双乡花潭村肉牛产业,最高奖补限额 5000 元/户,申报表上要据实填写面积和数量,如超过了奖补上限 5000 元/户的,奖补金额合计栏只能填写 5000 元,奖补明细表要分户按申报表上内容分项录入并存入电脑,汇总表按明细表数据录入。**专项奖补品种不得与种养产业奖补品种重复享受。(注:隆木乡新村村脱贫户肉牛奖补与特色养殖奖补合计限额 5000 元/户)**

佐证资料 村级: 脱贫户(三类人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申报验收表、产业图片(奖补对象与种养场景合影彩

色照片并在电脑上分年度保存）、本村验收明细表、本村验收汇总表、会议记录等。**乡级：**申报验收表、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

（5）易地搬迁户土地流转（流入）专项奖补。鼓励易地搬迁户在**现居住地**进行流转土地（流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流入）耕地按400元/亩，山地100元/亩，最高奖补限额10000元/户。**佐证资料 村级：**脱贫户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申报验收表、土地流转协议、本村验收明细表、本村验收汇总表、会议记录等。**乡级：**申报验收表、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注意：**易地搬迁户必须经过户口所在行政村进行申报。

（6）易地搬迁户发展特色产业专项奖补，具体奖补内容和标准详见奖补标准表，要严格执行标准和奖补限额。**佐证资料 村级：**脱贫户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申报验收表、产业图片（奖补对象与种养场景合影彩色照片并在电脑上分年度保存）、本村验收明细表、本村验收汇总表、会议记录等。**乡级：**申报验收表、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注意：**易地搬迁户通过户口所在村进行申报。

（7）购置农机专项奖补按照《赣州市南康区2022年度脱贫户（三类人员）购置农机具奖补工作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3. 区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乡驻村干部、包组村干部要对奖补对象的申报情况逐户核查，特别是结对帮扶干部务必要上户逐项核查，协助奖补对象填好申报表，拍好照片报村委会。对照奖补标准、奖补限额等认真核实并完成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4. 以村为单位收集、汇总本村的脱贫户申报表，按类别进行汇总，根据申报验收表内容录入电脑，形成明细表和汇总表。经结对

帮扶干部、第一书记或乡（镇、街道）驻村领导、村主任审核并签字后报乡级乡村振兴办汇总，确保申报验收表、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三表数据一致。各村要指定专人负责录入，工作要细致，不得马虎了事。

5. 各乡（镇、街道）要指定专人对各村明细表、汇总表进行汇总，特别要注意不能漏村、漏组、漏户，乡级验收领导小组要再次严格审核把关。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稿、电子稿报至区农业农村局。邮箱：nkcyfp@163.com，联系人黄秀琳。

（二）区级抽查验收

1. 每个区级产业奖补抽查验收组要对乡镇资料审查即对乡（镇、街道）申报验收表、验收明细表、验收汇总表进行审查。审查重点：脱贫户申报验收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有签署意见、“三表”数据是否一致、是否超过奖补限额、是否存在非脱贫户申报、是否有脱贫户家中两个以上家庭成员拆户申报等。

2. 每个区级产业奖补验收组要对每个乡（镇、街道）抽查1个村并随机抽查20户脱贫户，同时还要抽查1个村10户奖补资金3000元以上的脱贫户，如户数达不到，依次抽查3000元以下脱贫户。现场走访调查，重点走访组长、脱贫户邻居、脱贫户本人等。

3. 其他的奖补项目要求区级验收组要核实合同、察看现场，走访非脱贫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①土地流转（流出）奖补每个乡（镇、街道）抽查10户奖补金额200元以上的脱贫户，如乡镇户数达不到则依次抽查200元以下脱贫户；②深度贫困地区隆木乡肉牛产业专项奖补抽查20户奖补金额3000元的脱贫户；③4个深

度贫困村特色产业专项奖补每个村抽查 20 户奖补金额 3000 元的脱贫户，如该村户数达不到则依次抽查 3000 元以下的脱贫户；④易地搬迁户奖补要逐户核实。

4. 出具整改通知单。区级抽查验收组对乡（镇、街道）抽查验收后，对乡（镇、街道）存在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单，要求乡（镇、街道）5 天内整改到位，将整改结果以文件形式报区各主管部门和区农业产业扶贫办，审查通过后由区农业产业扶贫办下达奖补资金，并由各乡（镇、街道）财务人员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把奖补资金拨付到脱贫户（三类人员）手中。

五、工作要求

1. 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驻村、谁负责；谁出问题、谁负责。不管是谁，对号入座，一包到底”的原则。区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乡驻村领导（干部）和村两委必须认真履行好验收职责，乡（镇、街道）必须把好复核审查关，严禁代签字、虚假申报、超限额奖补、拆户申报等违规现象，**对发现违规奖补现象将实行责任倒查，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并由乡（镇、街道）追回奖补资金。**

2. 把握时间节点

所有奖补项目（包括农机奖补）具体时间安排：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脱贫户申报，8 月 30 日前完成村级验收、审核和公示，9 月 2 日前完成乡级振兴办审查，9 月 10 日前完成区级抽查验收，9 月 15 日前拨付资金到乡级，并完成乡级资金拨付前公示，9 月 20 日前资金拨付到户。

因奖补项目较多，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新区要指定专职领导具体抓，落实专职人员按程序按时序完成各

项工作任务。一定要吃透政策文件精神，认真宣传落实奖补政策，使产业帮扶政策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 2022 年所有到户奖补项目实行一批次和一次性奖补，不补报，也不实行第二批申报，各乡（镇、街道）务必一次性申报成功，如出现政策不落实的问题由乡镇自行解决，如产生了负面影响的将实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责。

附件：

1. 2022 年南康区脱贫户发展种养产业奖补、土地流转、购置农机具等专项奖补标准
2. 2022 年隆木乡肉牛产业、4 个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等专项奖补标准
3. 2022 年易地搬迁户流转（流入）土地、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专项奖补标准
4. 各类申报验收表、明细表、汇总表（电子稿可到公共邮箱下载：nkcyfp@163.com）

附件 1

2022 年南康区脱贫户发展种养产业奖补、土地流转、购置 农机具等专项奖补标准

	奖补名称	奖补标准	申报条件
农业产业种 养类奖补(最 高限额 5000 元/户)	粮油作物: 含水稻、 红薯、毛薯、花生、 芝麻等	500 元/亩	据实
	经济作物: 含蔬菜、 荸荠、西瓜、中药材、 莲子、草莓、花卉等	700 元/亩	据实
	鸡、鸭、鹅、鸽	10 元/羽	合计 10 羽(含)以上
	兔子	30 元/只	据实
	猪、羊(含种猪、羊)	400 元/头	据实
	肉牛(含种牛)	500 元/头	据实
	四大家鱼	400 元/亩	据实
	蜜蜂	300 元/箱	据实
	果业(含新建果园和 老果园抚育)	新建 1000 元/亩; 抚育 600 元/亩	据实
	油茶(油茶新种、抚 育、低改)	新建 800 元/亩; 抚育、 低改 500 元/亩	抚育需适当施有机肥和 修剪
脱贫户新增 土地流转(流 出)奖补	土地流转(含耕地、 山地流转)	耕地: 400 元/亩; 山地: 100 元/亩。	合计 1 亩以上,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土地流 转(流出)方能享受奖补 (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
农机具奖补	购置农机具: 1. 耕作机械: 微耕机、 田园管理机、手扶拖 拉机 2. 收获机械: 稻麦脱 粒机、收割机	奖补标准为按购置农机 具价格的 50%再减去国 家农机补贴即为奖补金 额。(即补贴金额 = 购 机价格 ÷ 2 - 国家农机 补贴)	单机 2 万元以内, 单户享 受最多 2 台(即耕作机械、 收获机械各 1 台), 补贴 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户。
脱毒种苗及 建设假植网 棚补助	1. 向脱贫户免费提供 脱毒种苗, 先买后补; 2. 对脱贫户建设假植 网棚进行补助	脱毒种苗按 6 元/株的标 准据实补助; 建设假植 网棚按照 20 元/m ² 标准 据实补助。	柑橘苗木补助株数不超 过 800 株/户, 假植网棚 补助面积不超过 200 m ² , 超过部分按一般果农补 助标准进行补助。

附件 2

2022 年隆木乡肉牛产业、4 个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等专项 奖补标准

深度贫困乡、村	奖补名称	奖补标准	备注
深度贫困乡-隆木乡 境内脱贫户肉牛专项 奖补	肉牛产业	第 1 头 500 元 第 2 头 1000 元 第 3 头 1500 元 第 4 头 2000 元	①隆木乡肉牛限额 5000 元/户； ②新村村脱贫户肉 牛和特色养殖合计 限额 5000 元/户。
隆木乡新村村脱贫户	特色养殖产业（鸡、 鸭、鹅）	30 元/只，每户 10 只以上。	
坪市乡李岭村脱贫户	油茶产业	抚育、低改 1000 元/亩	最高限额 5000 元/户
大坪乡上洛村脱贫户	特色水产产业	3000 元/亩	最高限额 5000 元/户
麻双乡花潭村脱贫户	肉牛产业	第 1 头 500 元 第 2 头 1000 元 第 3 头 1500 元 第 4 头 2000 元	最高限额 5000 元/户

备注：专项奖补品种不得与种养产业奖补品种重复享受。

附件 3

2022 年易地搬迁户流转（流入）土地、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专项奖补标准

奖补项目	奖补名称	奖补标准	奖补限额
易地搬迁户 土地流转 (流入) 奖 补	土地流转(流入)	耕地: 400 元/亩 山地: 100 元/亩	10000 元/户, 搬迁户在 居住地附近流转(流 入) 土地
易地搬迁户 发展特色农 业产业专项 奖补	新建草莓、百香 果、葡萄等特色产 业	3000 元/亩	9000 元/户, 搬迁户在 居住地附近新建(面积 控制在 3 亩以内)
	中药材、露地蔬 菜、承包大棚蔬菜	1000 元/亩	3000 元/户, 搬迁户在 居住地附近新建(面积 控制在 3 亩以内)
	购置农产品初加 工设备(包含碾米 厂、榨油厂、小作 坊食品加工厂等)	购机总价的 50%	15000 元/户, 搬迁户在 居住地附近新购置(每 户限 1 台/套)